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8月30日，西平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良、副主任丁建华、段彦杰、冯旺志、刘宇，党组成员孙彦民，委员白金平、钱青、安宏建、常守臣、翟敏、王宏杰、刘琼、张爱琳、朱晓燕、李瑞杰、郑凯、王群峰、周双学、王世彬、张德云、臧银华、冯萍、叶凯鹏、武锴、焦献中、陈杰、杨庚泽、马继学、张建设、周阿祥、吕耀广出席会议。副县长赵海波、县人民法院院长高健、县检察院检察长屈三平，县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粮食局、司法局、科工委有关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列席会议。

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良主持。

会议首先进行了人事任命事项。副县长赵海波受县长李全喜委托，宣读了人事任命提请议案，并介绍了提请任命人员的基本情况；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建华宣读了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对本次会议人事任命提请议案的研究意见。拟任命人员向会议作了表态发言。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以上人事任命事项。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良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并进行宪法宣誓。李振良希望被任命人员要牢固树立服务大局意识、科学发展意识、依法行政意识，认真贯彻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职，廉洁从政，为西平经济社会发展再作新贡献。

县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负责同志分别受县政府委托，向会议作《关于西平县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西平县 2016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关于西平县 2016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财工委负责同志向会议分别作了《关于我县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关于西平县 2016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会议对以上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审查，进行了满意度测评，一致通过了以上报告。会议作出了《西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6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的决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良指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坚持稳中求进，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加强项目管理，推进政府性投资项目进度；关注民生改善，促进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会议还听取和审议通过了县粮食局、司法局负责同志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县粮食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我县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负责同志所作的《关于检查《中华民族共和国电信条例》情况的报告》。

会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良作了重要讲话。

李振良同志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17 年 8 月 30 日）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良结合会议审议的工作，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一、关于人事任免工作

今天会议通过了富礼同志的任命事项，这是对富礼同志工作的肯定和支持，同时也是一种激励，一项重托。希望富礼同志要以这次任命为新的起点，努力开展工作。要牢固树立服务大局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县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服务西平发展大局；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意识，积极探索做好新时期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开创工作新局面；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职，廉洁从政，充分发挥国土资源的基础、保障作用，为西平经济社会发展再作新贡献。

二、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刚才，广有同志受县政府委托，汇报了我县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从表决的情况看，大家对这个报告是满意的。上半年，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人代

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主动适应新常态，各项重点工作强力推进，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城乡环境明显改观，民生保障持续改善，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但同时也存在经济回升基础不牢、企业盈利能力不强、民生保障压力较大等困难和问题。为努力完成全年的目标任务，继续保持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态势，县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坚持稳中求进，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加强项目管理，推进政府性投资项目进度；关注民生改善，促进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三、关于 2016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2016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它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

2016 年，县政府及财税部门认真落实人大会议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依法强化税收征管，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民生等重点支出，发挥了财政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保障作用，较好地完成了人大批准的预算任务。今年上半年，我县按照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财政运行状况总体良好，实现了时间、任务双过半。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预算管理制度不够规范，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财政监督力度还需加强，政府性债务潜在风险不容忽视等

等。为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研究解决。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加强预算法的学习培训和贯彻力度，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强化财政资金监管，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脱贫攻坚、民生实事等重点任务顺利推进。强化审计监督和结果运用，严格追责问责，更好地发挥审计在推进改革、规范管理和反腐倡廉等方面的作用。

四、关于粮食安全工作

近年来，县政府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做好粮食生产、储备、应急、流通等各个环节的工作，依法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粮食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粮食增产难度较大，仓储能力亟需提高，流通管理任务增多，执法保障有待加强等。县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应对，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实现粮食逐年增产；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粮食储备能力；加强流通市场管理，规范粮食市场秩序，努力实现粮食工作新突破，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粮食安全保障。

五、关于社区矫正工作

我县社区矫正工作启动以来，县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从健全工作网络、规范执法行为、创新矫正举措、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着手，社区矫正工作推进扎实有序，齐

抓共管格局初步形成，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是，我们也要看到，工作还存在思想认识有待提高、整体合力还需加强、执法队伍力量较弱、保障机制尚不完善等问题。县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加强队伍建设，夯实工作基础；加大监管力度，提高矫正质量，充分发挥帮教服务作用，维护西平社会和谐稳定。

六、关于电信条例执行情况

近年来，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电信条例》，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服务水平，较好地服务了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但是，当前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电信条例》宣传的广泛性不够、服务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等。县政府和相关部門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电信法制意识；加强领导和管理，为企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安全保障制度，维护网络和信息安全。

西平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7年8月30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陈富礼同志为西平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关于对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人事任免提请议案的研究意见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西平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根据西平县人民政府县长李全喜的提请议案，主任会议对提请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的人事任命事项进行了初审，决定提请本次会议任命：

陈富礼同志为西平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请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表决。

西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7年8月30

关于提请审议陈富礼同志职务任命的 议 案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

提请任命：

陈富礼同志为西平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请按法定程序审议决定。

西平县人民政府县长：李全喜

2017 年 8 月 28 日

陈富礼同志的任职承诺

(2017年8月30日)

尊敬的李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我怀着激动的心情，向人大常委会作任职前的表态发言，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和表决。我深知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重托，是各位领导、委员的关怀和厚爱。如果本次人大常委会能够通过对我的提名，我将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恪尽职守，竭尽全力，为我县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坚决做到以下几点：

一、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我将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团结带领全系统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以及其它各方面的监督。积极主动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虚心听取人大代表意见，认真办理好人大的建议。坚持群众路线，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时刻把自己的工作置于人大的监督之下，努力维护人大权威。

二、坚持求真务实，认真履行职责。国土资源局工作备受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普遍关注。我将牢固

树立大局意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加强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当好参谋助手；主动加强与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政令畅通。我将始终保持一种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奋勇争先的责任感、不进则退的危机感，用创新的思想，创新的作为，把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and 国土资源工作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开创国土资源工作新局面。

三、加强学习提高，坚持廉洁从政。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学习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党性修养，进一步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我将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切实做到廉洁从政，牢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权力观，坚持自省、自尊、自警、自律，切实做到廉洁自律、纪律严明、作风正派，清清楚楚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尊敬的李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将按照以上承诺，忠实履职，尽心工作，不辜负县人大常委会的重托，不辜负组织和领导对我的期望，积极发挥主观能动作用，抢抓发展机遇，在国土资源工作岗位上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谢谢大家！

关于《西平县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30 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发改委主任黄广有所作的《关于西平县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采取电子表决的方式,通过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工作目标,牢牢抓住新常态带来的新机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抓手,坚持把稳增长、保态势作为工作总基调,采取有效措施,全县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会议指出,在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发展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能回避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总量较小,财源基础薄弱,公共财政收入增速跟不上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二是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整体下行态势的影响,市场需求疲软、资金紧张、高素质人才缺乏,给企业发展带来很大不确定性,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三是高科技、高附加值项目少,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差;

产业结构不优，城乡发展不均衡等。

为完成今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切实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提升项目建设质量。围绕机械制造、农产品加工、光电、服装等主导产业，创新招商方式，切实优化招商环境，严格落实各项招商政策，坚定招强招优的决心和信心；加强项目管理，切实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强力推进产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加快新区和特色服务区建设，提升城市服务功能；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提高行政效能，更好地营造宽松的创业环境，推进个人和企业创业创新，为经济发展注入更多动力。

二、做大做强工业经济，提升全县经济总量。积极适应新常态变化，及时解决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经济运行提供良好环境；以做大经济总量为基础，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为中心，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在推动全县经济稳中向好，好中向优发展，为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加大民生投入，深化各项改革，促进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落实；强力推进民生工程建设，完善保障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加大节能减排力度，不断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加大扶贫攻坚工作力度，构建多层次保障体系；健全各类风险化解机制，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西平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展。

对以上审议意见，县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研究处理，并将落实情况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向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汇报。

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

关于西平县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宏杰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监督法》、《河南省实施（监督法）办法》及《西平县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财经工作委员会对西平县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财经工作委员会认为，今年以来，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工作目标，牢牢抓住新常态带来的新机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抓手，坚持把稳增长、保态势作为工作总基调，采取有效措施，全县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财经工作委员会认为，在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发展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能回避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总量较小，财源基础薄弱，公共财政收入增速跟不上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二是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整体下行态势的影响，市场需求疲软、资金紧张、高素质人才缺乏，给企业发展带来很大不确定性，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三是高科技、高附加值项目少，企业抵御市场风险

的能力差；产业结构不优，城乡发展不均衡等。针对以上困难和问题，县政府应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研究解决。为完成今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财经工作委员会建议：

一、切实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提升项目建设质量。围绕机械制造、农产品加工、光电、服装等主导产业，创新招商方式，切实优化招商环境，严格落实各项招商政策，坚定招强招优的决心和信心；加强项目管理，切实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强力推进产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加快新区和特色服务区建设，提升城市服务功能；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提高行政效能，更好地营造宽松的创业环境，推进个人和企业创业创新，为经济发展注入更多动力。

二、做大做强工业经济，提升全县经济总量。积极适应新常态变化，及时解决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经济运行提供良好环境；以做大经济总量为基础，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为中心，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在推动全县经济稳中向好，好中向优发展，为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加大民生投入，深化各项改革，促进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落实；强力推进民生工程建设，完善保障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加大节能减排力度，不断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加大扶贫攻坚工作力度，构建多层次保障体系；健全各类风险化解机

制，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西平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西平县 2017 年上半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次会议上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黄广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我县今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西平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稳增长、保态势作为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保持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GDP）**完成 94.5 亿元，同比增长 9%，增速全市第 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3.1 亿元，增长 4.4%；第二产业增加值 30.3 亿元，增长 8.8%；第三产业增加值 41.1 亿元，增长 12.2%。三次产业比为 24.5：32.1：43.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23.2 亿元，增长 9.5%，高于全市 0.9 个百分点，增速全市第 1。**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65.4 亿元，增长 17.3%，增速全市第 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54.7 亿元，增长 13.3%，增速全市第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 亿元，为年预算的 57.6%，增长 10.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1

亿元，为年预算的 53.4%，同比增长 23.9%。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8.3%，比上年同期提高 7.5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7.5 亿元，增长 18.4%；其中八项支出完成 24.7 亿元，增长 29.5%。**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28.7 亿元，增长 11%；各项贷款余额 101.1 亿元，增长 18.5%。**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招商引资富有成效。围绕服装生产、机械制造等主导产业，有计划、有针对性的开展招商引资。**在服装产业方面**，先后参加了福建石狮 2017 全球纺织服装供应链大会、安徽合肥第十届中国中部贸易投资博览会、江苏沐阳全国纺织产业转移工作暨智能制造研讨会、上海 2017 豫沪产业合作对接等招商活动，广泛宣传推介西平服装产业。在福建石狮全球纺织服装供应链大会上，我县被定为“2018 年全球纺织服装供应链大会”承办城市，目前各项筹备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同时，抓住服装产业转移的机遇，瞄准江苏、浙江、福建等重点区域，大力开展服装龙头企业招商。上半年新引进项目 10 个，如睦棉实业棉娃娃童装、上海田润双面绒高端时尚女装、南通先锋花园色织优衣库品牌服装、杰源纺织渔用网布等项目。**在机械制造产业方面**，重点依托畜牧机械设备制造、杆塔设备制造企业开展招商引资，牧源集团、正邦养殖落户我县，与养殖企业正式合作；西安天成农牧机械、华鼎二期均已开工建设。

（二）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扩大投

资、加快发展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加大对项目建设力度。19个省、市重点项目（其中省重点项目5个），总投资151.8亿元，2017年计划完成投资73.7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55.2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74.9%，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和进度位居全市第1。分两批集中开工亿元以上项目8个，总投资18.4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10.9亿元，目前已全部开工。智尚工业园已签约入驻企业30多家，厂房和住宅入驻面积达到80%以上；其中利丰制衣、圣可服饰等6家企业已建成生产；歌锦服饰、雅田服饰等10多家企业正在装修，8月中旬全部投入生产。

（三）工业生产持续向好。树立工业至上、项目至上理念，加强工业运行监测，搞好企业服务，强化要素保障，积极帮助企业解决难题，促进了工业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目前，全县规上工业企业发展到190家。上半年，规上工业总产值完成114.3亿元，同比增长10.1%；工业增值税4464万元，增长23.9%。产业集聚区规模以上企业发展到182家，实现工业总产值76.7亿元，增长20.8%；主营业务收入完成69.1亿元，增长12.3%；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5.2亿元，增长44.1%。

（四）城乡建设步伐加快。以被定为全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试点县为契机，科学论证，前瞻规划，积极对接，多方筹资，全力推进。按照《河南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实施意见》要求，加快编制规划，科学谋划项目，初步筛选了城市道路桥梁、供水节水、污水污泥处理、综合管廊、垃圾环

卫、园林绿化等 23 大类、156 个项目，工程概算 302.2 亿元，2017 年计划完成投资 39.5 亿元，目前已实施项目 34 个，完成投资 26.8 亿元。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加快柏苑大道、柏亭大道、凤鸣路等 29 条道路建设，路网体系日益完善；全面推进引洪河、小洪河生态工程，规划实施皇坑湖、龙坑湖、螺祖文化苑南湖、幸福渠景观改造，仙女河和柳叶河综合治理等工程，修复城区生态水系，城区环境不断优化。积极推进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垃圾处理、公厕等设施建设，新建公厕 11 座，持续完善城市功能，公共服务能力日益提高。

（五）农业基础更加夯实。夏粮生产再创新高，夏粮总产达 52.8 万吨，增产 5%，首次突破 50 万吨，单产达 498 公斤。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至 6 月底，全县农业合作社达 1936 家，家庭农场 320 家；其中国家级示范合作社 3 家，省级示范社 2 家，市级示范合作社 45 家。积极推进土地流转，流转面积（含托管及代耕代种）38.6 万亩。土地确权工作顺利推进，证书发放率达 95% 以上。创森工作和廊道建设成效明显，超额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植树造林任务。

（六）第三产业持续繁荣。上半年，全县共洽谈、签约、在建第三产业项目 78 个，总投资 66.1 亿元，其中 2000 万元以上项目 28 个，在建亿元以上项目 5 个。外贸经济不断增长，完成进出口贸易总额 5738 万人民币。电子商务加快

发展，在省商务厅登记备案的电子商务企业有 41 家，入驻我县的电商平台主要有云速网、云之端、中捷代购、徽海云商、村村乐、卖货郎、来村网等。

（七）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全力做好脱贫攻坚工作。选派年轻优秀干部到基层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实现了全县范围内行政村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帮扶队全覆盖；93 家企业与 63 个贫困村开展结对帮扶，实现了所有贫困户、贫困村结对帮扶全覆盖；166 户贫困户危房改造已竣工 147 户；通过产业发展、自主创业、公益性岗位等形式，1351 名贫困劳动者就近就业；认真落实贫困人口医疗“三险”应保尽保帮扶救助政策，代缴贫困人口医疗保险金 477.7 万元；为 1410 名残疾贫困人口办理了残疾证，为 102 名无户口贫困户办理了户口。**教育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柏苑花马刘小学（第四小学）正在筹建。县第三幼儿园、第四幼儿园主体工程已结束。引进幼儿园项目 1 个，总投资额 2000 万元，正在办理有关手续。**医疗卫生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门诊楼主体已完工；柏苑卫生院项目正在建设；县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正在筹备。**切实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上半年，全县城镇新增就业 3615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648 人，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517 人，分别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75%、82%和 77%。城镇登记失业率 3%，低于 4.5% 的年度控制目标。全县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500 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70%。**坚决打好环境治理攻坚战。**上半

年，全县优良天数 109 天，高于全市 9 天；PM10 和 PM2.5 平均浓度持续下降；主要河流水质持续好转，没有污染反弹现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 100%。

主任、副主任、各位常委，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下，上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成绩来之不易，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发展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能回避的矛盾和问题：如产业支撑能力不强、结构不合理、抵御风险能力较弱、财政金融形势严峻等等，我们将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解决。

二、关于下半年经济发展形势的基本判断

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依然突出，但随着国家稳增长政策效果显现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主要经济指标呈现向好趋势。我县经济也处在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关键期，经济增速回升比较缓慢，但从发展趋势看，全县经济将继续保持“稳中求进”的发展态势。随着西漂快速、“两河治理”等项目的加快推进，以及一批重大项目的落户和投产，我县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将得到进一步激发。对全面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我们充满信心。

三、下半年主要工作措施

下半年，我们将继续锁定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稳中快进”总基调，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全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动各方积极性，狠抓工作落实，

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优化产业结构，激发经济发展活力。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有效供给，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供给质量。**一是大力推进主导产业发展。**围绕服装生产、畜牧机械制造等主导产业，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提高专业园区入驻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按期投产。**二是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通过优化存量、引导增量，逐步提升工业产业结构。加快推进华鼎电器《塔房一体化》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瑞航养殖设备有限公司建设智能化猪栏生产线，加快引进培育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三是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发展电子商务，鼓励电商平台入驻；推进全县旅游品质升级，打造豫坡生态观光游，开发棠溪源风景区亲水游、山林游等多种旅游业态，形成多样化的旅游系列产品。大力推进第三产业项目的建设发展，加大投资力度，拉动经济增长。

（二）突出项目建设，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依靠项目建设带动有效投资，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一是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围绕产业发展、基础建设、民生改善、生态环保等领域，谋划储备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项目，继续完善县级重大建设项目库和重点项目“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二是做好招商引资工作。**以迎接参加“农洽会”为契机，以筹办“2018 年全球纺织服装供应链大会”为动力，继续把招商引资作为“一举求多效”的重要举措，

依托鼎力杆塔、金凤牧业、鲁洲生物等龙头企业，围绕产业链开展延链补链招商，坚持招大引强，创新招商方式，突出产业招商，注重招商实效，积极引进项目，培育壮大机械制造、服装、农产品加工等主导产业，进一步做大工业经济总量，力争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57 亿元以上。**三是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对今年确定的 19 个省、市重点项目，8 个亿元以上集中开工项目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中央预算内项目，倒排工期，加快进度，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四是强化企业服务。**深入开展行政效能问责年活动，下大力气抓好政策环境、服务环境、治安环境和市场环境建设。促进银企对接，用足用活贷款政策，创新金融产品，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大力开展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问题，着力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乡发展。继续做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各项工作。加快柏亭大道、柏苑大道等 29 条道路，实施新老城区“断头路”打通工程，加快城区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道路建设，形成城周环形围绕、城内互联互通、城外四通八达的路网体系，让中心城区的带动功能充分显现。加快城市文化、体育中心等场馆和文化主题广场建设，推进城市水系治理和城区坑、湖、塘景观改造；加快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完善城区交通、公交、娱乐、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推进数字化城市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提升城

市品味。

（四）改善民生保障，共享社会文明和谐。继续以“十件惠民实事”为抓手，不遗余力推进各项民生工程落到实处。

一是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抓住产业扶贫这一关键举措，加快培育一批能带动贫困人口中长期稳定增收的主导产业，实现20个贫困村、6500人稳定脱贫。

二是持续开展环境整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力推进扬尘、燃煤、畜禽养殖、黑臭水体等6项专项行动，推进全民、依法、科学治污，坚决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统筹推进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积极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切实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落实困难群众相关救助政策。

主任、副主任、各位常委，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基本完成，但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我们要准确把握和积极应对。下半年，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县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我们有能力、有信心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在新的起点上奋力实现富民强县的新跨越。

关于《西平县 2016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的 审 议 意 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30 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西平县财政局局长李婕所作的《关于 2016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采取电子表决的方式，通过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16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政府及其财政、审计等部门认真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贯彻实施预算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实施营改增试点，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保障重点民生支出，较好地完成了县人大批准的本级预算。

会议指出，2016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决算报告和草案的编制还不够科学、细化，需要进一步完善，对一些

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反映的不具体；部分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不够严格，个别部门和领域仍然存在资金沉淀、低效浪费问题；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整合不够到位；个别乡镇潜在债务风险不容忽视；财政刚性支出压力大，财政保障能力不强等。

为圆满完成县委重在决策部署和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做好财政预算工作，确保全县经济社会持续稳步发展，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加强预算监督管理。要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法》学习贯彻，建议县政府近期择机对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主要领导及财政工作人员进行一次《预算法》专题培训，切实提高依法理财、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加强财政资金和政府性债务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规范和扩大国库集中收付管理保障财政资金高效、安全运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完善资金绩效考评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强财源建设、稳定经济运行、壮大财政实力。一要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培优龙头企业，夯实工业基础，发展本部经济，夯实财税基础；二要强力扶持本土企业，实现规模扩张与资本集聚，加强技术研发，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和竞争力，实现企业提质增效；三要切实优化经济环境，制定科技人才培养和引进战略，增强软实力。

三、强化税收征管，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建立健全

综合治税机制，实现纳税信息资源共享，堵塞税收漏洞，做到应收尽收；二要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及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财政收入均衡入库；三要增强财政管理水平，强化风险防范；四要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四、加强审计监督。依法开展审计监督，重点关注营改增试点、扶贫资金、涉农资金、政府债务、重点项目建设等财政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严肃财经法纪，加强制度建设，严格预算刚性约束，对审计查出问题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落实部门整改责任，提高审计结果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力度，健全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

对以上审议意见，县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研究处理，并将落实情况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汇报。

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

关于对县本级 2016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 审 查 报 告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宏杰

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财政局《关于 2016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审计局《关于西平县 2016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对 2016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6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县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2016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42707 万元，实际完成 41920 万元，为预算的 98.2%，增长 8.1%。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0624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66912，实际完成 266912 万元，为支出调整预算数的 100%，减少 5.5%。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2016 年末，全县债务系统内政府直接债务余额 76543 万元，债务率为 16.5%，控制在批准的限额之内，风险可控。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6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政府及其财政、审计等部门认真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贯彻实施预算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实施营改增试点，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保障重点民生支出，较好地完成了县人大批准的本级预算。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人大常委会批准县政府提出的《2016 年西平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6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决算报告和草案的编制还不够科学、细化，需要进一步完善，对一些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反映的不具体；部分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不够严格，个别部门和领域仍然存在资金沉淀、低效浪费问题；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整合不够到位；个别乡镇潜在债务风险不容忽视；财政刚性支出压力大，财政保障能力不强等。

审计局对 2016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针对性提出了县政府财政管理和预决算执行、县委县政府重大项目建设、扶贫和专项资金使用、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就深化财税改革、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和绩效等方面，提出了审计建议。建议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及提出

的建议，加强制度建设，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年底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为圆满完成县委重在决策部署和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做好财政预算工作，确保全县经济社会持续稳步发展，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加强预算监督管理。要进一步加强《预算法》学习贯彻，建议县政府近期择机对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主要领导及财政工作人员进行一次《预算法》专题培训，切实提高依法理财、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加强财政资金和政府性债务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规范和扩大国库集中收付管理保障财政资金高效、安全运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完善资金绩效考评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强财源建设、稳定经济运行、壮大财政实力。一要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培优龙头企业，夯实工业基础，发展本部经济，夯实财税基础；二要强力扶持本土企业，实现规模扩张与资本集聚，加强技术研发，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和竞争力，实现企业提质增效；三要切实优化经济环境，制定科技人才培养和引进战略，增强软实力。

三、强化税收征管，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建立健全综合治税机制，实现纳税信息资源共享，堵塞税收漏洞，做到应收尽收；二要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及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财政收入均衡入库；三要增强财政管理水平，强化

风险防范；四要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四、加强审计监督。依法开展审计监督，重点关注营改增试点、扶贫资金、涉农资金、政府债务、重点项目建设等财政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严肃财经法纪，加强制度建设，严格预算刚性约束，对审计查出问题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落实部门整改责任，提高审计结果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力度，健全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关于西平县 2016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2 次会议上

西平县审计局局长 张群良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6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审计局对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中坚持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效整合审计资源，不断加大审计创新力度，注重反映预算执行中出现的突出性、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坚持从体制机制等方面提出整改意见和审计建议，促进制度完善、强化管理和深化改革，推动我县经济发展。主要审计了县级预算执行、地税征管、部分县直部门预算执行、部分乡镇财政决算，对部分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调查。

2016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努力克服宏观经济下行、“营改增”等政策性减收的不利影响，始终把组织收入作为财政工作的重要任务，着力产业发展，培育壮大财源，强化依法治税和综合治税，继续保持了财政收入平稳增长的积极态势，全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有提。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6054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 67.90%。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规模上再上新台阶，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 32662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 个百分点。

----突出财政增收，助推经济发展

一是大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坚持把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作为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增后劲的关键举措，深入开展大招商和项目建设推进年活动，投入资金 5161 万元支持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征地拆迁等。二是全力支持城市建设。在中心城区谋划实施了 4 大类、32 个重点城市建设项目，总投资 26.6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9.6 亿元；创新融资模式，加大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全年投入资金 2.8 亿元实施城区硬化、净化、亮化、美化工程及城区背街小巷建设。

----突出三农发展，推进脱贫攻坚战

一是努力打好脱贫攻坚战。2016 年县财政筹集到位扶贫资金达 4508 万元，保障脱贫攻坚财力需求；累计整合资金 1.17 亿元，完成 20 个贫困村、5472 人稳定脱贫。二是大力支持“三农”发展。2015 年和 2016 年我县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安排财政奖补项目资金 5529 万元，在二郎乡、五沟营镇等乡镇实施；投资 1.1 亿元建设高标准粮田 9.2 万亩以发展现代农业；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1751 万元。三是支持农业项目建设。争取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建设资金 3942 万元，落实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2364 万

元，建设高标准农田 1.7 万亩；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4425 万元，改造农村公路 100 公里；落实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 1040 万元。

----突出民生保障，落实“民心工程”

一是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2016 年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支出累计完成 114784 万元；拨付再就业资金 1374 万元，支持解决创业、再就业资金困难问题；拨付城乡居民医疗基金 39767 万元；二是推进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全面发展。2016 年拨付 64540 万元用于教育、文化事业发展；三是深化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筹资 40451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 1513 万元解决破产、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筹资 3349 万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和重大卫生项目实施。四是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2016 年全县保障性住房支出 3915 万元（中央及省补助 2344 万元；支持棚户区改造项目 1 个，改造农村危房 1525 户）。

---突出管理改革，优化体制机制

一是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落实营改增政策，切实为企业减税让利；严格财政预算管理，统筹推进预算管理流程优化和财政信息化建设。二是深化财税管理制度。扎实开展扶贫专项资金、会计信息质量、预决算信息公开专项检查，促进了财政资金的规范管理使用。继续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推进项目落地实施。三是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规范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建设；进一步规范和扩大国库集中收付管理，深化公务卡改革，强化财政队伍建设，提升

财政管理水平。

从今年的审计情况看，有关部门和乡镇财政财经法纪观念、深化改革意识进一步增强，能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推进改革创新，财政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绩效明显提高，但是仍然存着在预算编制不规范，部分资金不能及时拨付、跨期较长等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

一、县财税部门审计情况

（一）县财政部门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够规范和完整

预算编制未细化到具体项目,2016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 2304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6246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24215 万元。),县财政报县人代会批准的预算草案只按支出大类进行了分类编制,未按规定编制到款、项、目。

2. 滞留应缴预算收入 1476.79 万元。

县财政 2016 年度存在未按规定的时间和期限将收取的财政收入缴入国库的问题。其中:县非税收入管理局“应缴预算收入”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1476.79 万元。

3. 违规返还土地出让金 4460.01 万元

县财政 2016 年通过“先征后返”的办法,以“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扶持资金”、“项目建设奖励”等名目,违规对“西平县柏皇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西平县鑫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广丰油脂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公司返还土地出让金 4460.01 万元。

4. 滞留专项资金 12113.86 万元

2016 年县财政局社保股社保资金账面反映：失地农民土地社保金年初余额 10989.14 万元，2016 年收到局国库股拨入失地农民土地社保金 1124.71 万元，2016 年年底失地农民土地社保金账面累计余额 12113.86 万元，此项资金未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长期滞留账面。

5. 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

县财政局综合股账面“暂付款”科目（借出财政资金）余额 1678.19 万元长期挂账。其中：棠溪宝剑厂 100 万元、技改办 736 万元、交通局 76 万元、棠河酒厂 78.80 万元、柏亭办事处 112.18 万元、旺家纺织 50 万元。

县财政局总预算资金账面反映：2016 年年底，“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 134857 万元，“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 150452 万元，部分往来款余额长期挂账。

6. 未按规定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1707.19 万元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县财政局有关股室部分存量资金未按规定进行盘活。其中：

（1）县财政局企业股账面反映：“2014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结余 197.37 万元；“2013 年度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结余 41.09 万元，“2014 年度超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结余 24 万元。合计金额 263.27 万元。

（2）财政局经建股“农林水及交通运输建设资金”账面“暂存款”科目反映：“2009 年大中型沼气”等 14 个建设项目资金结余 1229.21 万元，“2014 年生猪标准化养殖

场”项目资金结余 110 万元、“2014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项目资金结余 104.71 万元。合计金额 1443.92 万元。

7. 部分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清理不到位

至 2017 年 3 月底，全县清理出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89 个，其中因政策需要保留的账户 34 个，因存在贷款暂时无法撤销的账户 3 个，其他原因 4 个，已撤销 38 个账户，应撤未撤销账户 10 个，涉及县安置办 3 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个，其他 2 个。

8.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未全面落实

县财政局 2016 年度“向非最终方拨款调查表”反映，县财政 2016 年度部分公共预算资金未按规定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管理，先通过实拨方式拨入财政专户，后支付给用款单位及个人。审计核查 229 笔，合计金额 74606 万元。

（二）县地税局税收征管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及教育附加

2016 年“西平县长江置业有限公司”及“驻马店市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 家房地产企业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及附加 35.70 万元。

2. 应缴未缴土地使用税

根据地税局近两年土地使用税缴纳数据对比分析发现，2015-2016 年西平县华威塑业编织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欠缴土地使用税 39.36 万元。

3. 应缴未缴耕地占用税

根据县国土局提供的 2014-2016 年土地招拍挂统计信息与地税局提供的税费征缴信息对比发现,2016 年共有 2 家企业应缴未缴纳耕地占用税 223.24 万元。其中:“西平县欧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36 万元;“西平县华鼎电气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91.88 万元。

4. 应缴未缴或少缴契税

(1) 根据县国土局提供的 2014-2016 年招拍挂统计信息与地税局提供 2016 年税费征缴信息对比发现,2016 年“西平县欧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应交未缴及少缴契税 362.40 万元。

(2) 企业缴纳城市建设配套费应缴未缴契税 42.68 万元

2016 年县城建局收取 25 家企业及单位缴纳城市建设配套费 1182.88 万元,按规定应缴纳契税 47.32 万元,实际缴纳契税 4.64 万元,有 21 家企业及单位未缴契税 42.68 万元。

5. 应缴未缴或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通过县残联部门和地税部门提供数据资料比对,2016 年度 8 家企业应缴未缴和少缴纳残保金 2.34 万元。其中:“西平县平安出租车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未足额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0.38 万元;对“西平县鼎隆置业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应征未征残疾人保障金 1.96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2017 年主要对县财政局、市场发展局、国土资源局、文广新局、粮食局、人社局等 6 个县直预算执行单位 2016 年

度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主要情况是：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上述预算执行单位（不包括二级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总计 31.5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总计 20.85 万元，公车运行费 10.66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规模逐年降低。

（二）业务招待费超支

2016 年度县粮食局等 4 个局委及其所属二级单位财务超支业务招待费合计 17.36 万元。

（三）未使用公务卡结算

2016 年度县文广新局等 2 个局委及其所属二级单位财务报销有关费用未使用公务卡结算合计 1.68 万元。

（四）财务支出事项不完整

2016 年度县国土局等 3 个局委及其所属二级单位财务支出事项不完整合计 11.28 万元。

（五）大额支付现金

2016 年度县市场发展局等 2 个局委及所属二级单位财务超现金限额支付有关费用总计 35.39 万元。

（六）购入固定资产未入账

2016 年度县粮食局等 3 个局委及所属二级单位财务购入固定资产价值总计 19.49 万元，未按规定记入单位固定资产账。

（七）未经政府采购

2016 年度县人社局等 2 个局委及所属二级单位财务购买

资产及服务未办理相关政府采购手续,金额总计 24.02 万元。

三、乡镇财政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2017 年主要对柏城办事处、二郎乡、杨庄乡、人和乡、盆尧镇 5 个乡镇 2016 年度财政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其所属的有关单位进行了延伸审计,主要情况是:

(一)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上述 5 个乡镇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计 121.6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总计 53.50 万元,公车运行费 68.10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规模逐年降低。

(二) 超支业务招待费

2016 年度人和乡等 2 个乡镇政府机关财务超支业务招待费合计 13.39 万元。

(三) 未使用公务卡结算

2016 年度二郎乡等 3 个乡镇政府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财务报销费用未使用公务卡结算合计 5.65 万元。

(四) 财务支出事项不完整

2016 年度柏城镇等 3 个乡镇政府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财务支出事项不完整合计 2.23 万元。

(五) 大额支付现金

2016 年度杨庄乡等 3 个乡镇政府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财务超现金限额支付有关费用总计 7.28 万元。

(六) 购入固定资产未入账

2016 年度盆尧镇等 3 个乡镇政府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财

务购入固定资产价值总计 3.50 万元，未按规定记入单位固定资产账。

四、2016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

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市审计局对我县 2016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各类棚户区改造、公农村危房改造和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计划、投资、建设、分配、运营等情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1. 不按规定及时向已完成危房改造任务的农户兑现补助资金 973.29 万元。

县财政局 2016 年共收取上级下拨危房改造资金 973.29 万元，截止 2017 年 2 月危房改造任务已完成，财政局未将上述资金予以拨付。

2. 未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 5024.21 万元。

（1）县财政局 2016 年度未按工程进度拨付第二供水厂公租房工程款 65.21 万元。第二供水厂 2014 公租房项目于 2016 年 9 月组织竣工验收，工程款政府补贴总额 186.30 万元，截止到 2016 年底只拨付到 111.78 万元（60%），剩余 65.21 万元（35%）未拨付。

（2）县财政局 2016 年度未按工程进度拨付配套设施资金 4959 万元。2014 年公租房配套设施至 2016 年底已达到基本建成，截止 2017 年 2 月财政局未拨付公租房基础配套资金 4959 万元（5220 万元扣除 5%质保金 261 万元）。

3. 未按规定及时发放租赁补贴。

县住房办应按月（或季度）向财政局申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资金，实际一年按二次申请发放（1-8 月申请发放 43.48 万元，9-12 月申请发放 21.28 万元），造成 452 户 1087 人保障对象未及时享受住房补贴 64.76 万元。

（二）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

未按规定配建公共租赁房面积 11784.94 平方米。

根据西发改〔2015〕100 号，西班牙印象棚户区规划总建筑面积 117849.37 平方米，应配建公租房 11784.94 m²，未配建公租房。

（三）保障性住房分配和使用管理方面。

1. 虚报家庭收入、住房等资料骗取住房保障待遇。

（1）2016 年享受保障房人员电子信息和房产信息、公积金贷款等信息通过计算机比对，发现违规享受保障房人员 6 户，其中：有房人员配租公租房 4 户，公积金贷款人员配租公租房 2 户。

（2）我县在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中，由于隐瞒真实身份的原因，6 个乡镇违规审批认定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6 户，涉及金额 4.05 万元（2016 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未拨付）。

五、2015 至 2016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落实情况

根据《2015 至 2016 年全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工作方案》的要求，对我县 2015 至 2016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使用及相关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未与专户内其他资金分账核算。

2015 年,我县收到上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1680.56 万元;2016 年,收到上级补贴资金 11682.76 万元,以上共计 23363.32 万元,该资金在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内,未与该专户内其他资金分账核算。

（二）未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多领补贴资金

根据国土局提供的 2016 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情况,该年我县因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而改变耕地性质面积为 653.39 亩(43.56 公顷),2016 年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 133.91 亩,少核减 519.48 亩,按每亩补贴 115.70 元,多领补贴资金 6.01 万元。

（三）耕地补贴发放面积少于土地确权实测面积

2016 年,我县存在耕地补贴发放面积少于土地确权实测面积问题,其中:人和乡河沿张村委耕地补贴发放面积 5850.15 亩比土地确权实测面积 6121.44 亩少 271.29 亩(少 4.64%);人和乡金山孟村委耕地补贴发放面积 3951.10 亩比土地确权实测面积 4256.69 亩少 305.59 亩(少 7.73%);老王坡管委会顾庙村委耕地补贴发放面积 4020.22 亩比土地确权实测面积 4843.83 亩少 823.61 亩(少 20.49%),以上三个村委共计 1400.49 亩。

六、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署的统一部署及市局的通知精神,对我县截至 2017 年 5 月底贯彻落实财政支持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

行了跟踪审计，跟踪审计结果表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推广运用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居民生活环境改善取得了明显成效，涉农资金整合为脱贫攻坚打下了一定基础。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方面政策措施未落实

县政府未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财政性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17 号）及《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财政性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的实施意见》（驻政〔2016〕67 号）的要求出台相应的实施意见并落实相关政策措施。

（二）市政道路改扩建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全县 2016 年度规划实施市政道路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包括 4 条道路建设，总投资 105956.59 万元，其中政府出资 1271 万元，社会资本投入 104685.59 万元。社会资本出资方为“湖北新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是“中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招投标，而是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五、加强财政及税收管理的建议

（一）全面贯彻预算法，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以新预算法实施为契机，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规范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履行预算编制程序，及时足额批复预算，完善追加支出审批程序，细化预算收支项目。

（二）强化预算收支管理，规范预算收支行为。财政、地税及其他征收部门，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征收管理的预算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证财政收入的真实、完整。

（三）要注重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结余资金管理，建立定期清理机制，摸清底数，优化结构，合理有序消化已有财政存量资金，腾出资金投入到重点民生领域。

（四）要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一是突出对涉农、扶贫、社会保障等富民惠民、改善民生的各类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二是加大对重点项目的监管，坚持财政投资重点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制度。

（五）加强对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特别是“三公”经费、福利费和会议费的支出管理，规范财务支出行为，不断提高其依法理财水平。

（六）要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力度，对纳税企业开展经常性稽查，督促其按时、如实申报纳税。完善纳税管理制度，建立详尽的税源档案，随时了解税源增减变化，杜绝偷漏税款的发生，特别要加强对房地产企业等重点税源税收的征管力度。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本报告反映的问题，我们将按照相关要求，督促相关单位认真整改。整改情况，将于年底前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关于《我县粮食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17年8月30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县人民政府:

2017年8月30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粮食局局长佟永安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县粮食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采取电子表决的方式,通过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我县紧紧围绕粮食安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守耕地红线,狠抓政策落实,加强科技支撑,改造农田水利,千方百计调动各部门抓粮食生产和农民粮食生产积极性,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

会议指出,我县粮食安全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有待提升、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有待加快、农田设施管理办法有待探索、仓储设施建设与管理有待加强、农业生产机械化有待提高、农业产业化、规模化有待推进。为继续做好我县粮食安全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严守耕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现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土壤质量不下降。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格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和“占优补优”。

加强耕地质量建设，采取综合措施提高耕地基础地力，提升产出能力。

二、提高粮食生产科技水平。加快推广“高产、优质、多抗”粮油品种和高产、高效、可持续的技术和模式，注重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实现粮食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的集成配套。

三、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要切实用好上级项目资金，落实配套措施，大规模改造中低产田，增加粮食产量。要重点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实施农业节水重大工程，解决好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四、理顺农田水利管理体制。探索农田水利建设管护新模式，按照群众自愿和民主的原则，鼓励和引导农民自愿组织、互相合作，承担直接受益的农田水利工程的管护和维护责任，做到水利工程有人建、有人管、有人修，确保水利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五、加强仓储物流设施管理。组织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将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作为重要农业基础设施抓紧建设。加快粮食“危仓老库”维修改造。支持种粮大户和农民合作社建设带有烘干设备的储粮设施。

六、推进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加快建立健全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农户在自愿的前提下，将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同时，把发展龙头企业与培育主导产业相结合，以产业促企业壮大、以企

业带产业发展，加快农业产业化、规模化步伐。

对以上审议意见，县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研究处理，并将落实情况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汇报。

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

关于我县粮食安全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人大常委会农工委 常守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做好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我县粮食安全工作情况报告的相关工作，县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于 8 月下旬，深入粮食安全工作一线，采用听取汇报、座谈讨论、现场查看等形式，开展了我县粮食安全工作情况调研。现将调研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县紧紧围绕粮食安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守耕地红线，狠抓政策落实，加强科技支撑，改造农田水利，千方百计调动各部门抓粮食生产和农民粮食生产积极

性，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2016 年，全县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211.37 万亩，其中小麦年种植面积 106.02 万亩，玉米种植面积 104.8 万亩；粮食总产量 93.88 万吨，其中小麦总产 51.23 万吨，玉米总产 42.51 万吨，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先后 10 次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

二、存在问题

（一）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有待提升。我县传统农业仍占主要地位，小农户经营方式较为普遍，农业生产效益低、规模小、分布散的现象仍然存在；特色农业、设施农业集群化程度不高，没有形成规模效应；农产品加工业落后，产业链不长，附加值不高，竞争力不强；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尚未起步。

（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有待加快。各农田水利项目主管单位在选择项目建设区时，都注重选择交通便利，农业基础条件较好，项目实施难度小的地方，而我县西部地形复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难度较大，项目投放少，农田水利设施覆盖范围小，造成我县仍有出山、螺祖、杨庄、师灵、蔡寨、焦庄等乡镇属于少井区。

（三）农田设施管理办法有待探索。一是管护责任划分不明确。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改革不彻底，管理体制不清、产权归属不明，政府、集体、受益者之间的责任和义务不清晰，工程建设、管理、维护、使用无法建立有效联系，致使我县还存在一些正在使用、无人维护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二是管护经费没有保障。虽然水利部颁布了《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试行）》，但受我县客观条件制约，管护经费仍然存在缺口，影响了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

（四）仓储设施建设与管理有待加强。我县国有粮食企业的仓房，仓储条件普遍较差，大多为老式房式仓，仓库气密性差，不利于粮食保管，存粮陈化较为严重。大部分粮食购销企业普遍存在人员年龄老化、储粮专业人才缺乏、科学储粮水平不高、经济效益差等问题。

（五）农业生产机械化有待提高。一是农机装备结构不尽合理。我县农村拥有的农业机械品种少、功能单一、科技含量低，缺少复合型、高科技含量型农机和配套机具。二是农业机械更新换代滞后。受我县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影响，农业机械更新换代滞后，科技含量低，配套比例失调，为农服务功能弱化。尤其是大中型农业机械和科技含量较高的农机局，由于价格较高，一般农户无力购买或更新换代。

（六）农业产业化、规模化有待推进。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还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上规模、有档次的农业龙头企业数量少，辐射带动能力较弱。农民专业合作社还存在重建轻管的现象，多数合作社的内部机制不健全、运行不规范、管理不到位。农产品营销网络不健全，实力不强，难以有效组织我县农产品外销。

三、几点建议

（一）严守耕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

保现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土壤质量不下降。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格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和“占优补优”。加强耕地质量建设，采取综合措施提高耕地基础地力，提升产出能力。

（二）提高粮食生产科技水平。加快推广“高产、优质、多抗”粮油品种和高产、高效、可持续的技术和模式，注重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实现粮食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的集成配套。

（三）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要切实用好上级项目资金，落实配套措施，大规模改造中低产田，增加粮食产量。要重点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实施农业节水重大工程，解决好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四）理顺农田水利管理体制。探索农田水利建设管护新模式，按照群众自愿和民主的原则，鼓励和引导农民自愿组织、互相合作，承担直接受益的农田水利工程的管护和维护责任，做到水利工程有人建、有人管、有人修，确保水利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五）加强仓储物流设施管理。组织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将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作为重要农业基础设施抓紧建设。加快粮食“危仓老库”维修改造。支持种粮大户和农民合作社建设带有烘干设备的储粮设施。

（六）推进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加快建立健全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农户在自愿的前提下，将

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同时，把发展龙头企业与培育主导产业相结合，以产业促企业壮大、以企业带产业发展，加快农业产业化、规模化步伐。

关于我县粮食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8月30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县粮食局局长 佟永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报告我县粮食安全情况，请各位主任、各位委员审议。

一、我县粮食安全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金融形势、粮食危机和粮食价格不断上涨、通胀预期不断增强的多重压力，我县认真贯彻落实“米袋子”县长负责制和中央确保粮食安全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坚持确保粮食自足有余的方针，千方百计促进粮食生产，想方设法搞活粮食流通，粮食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总体呈现出产量增长、储备充裕、流通顺畅、价格稳定的良好态势，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物质基础保障。

（一）发展粮食生产，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三农”工作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用发展理念破解“三农”难题，积极调整农业结构，以高标准粮田建设为指导，以粮食高产创建为载体，以科技推广为动力，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县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全县粮食总产量稳定增加。2014年—2016年全县粮食总产量分别为92.33万吨、95.91万吨和93.88万吨，年均粮食作物总产量94.04万吨，先后10次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县”。粮食产量稳步增长，为我县粮食安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具体工作中，一是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粮食生产。从保障国家粮食生产安全、打造粮食核心产区、发展现代农业的战略高度，加强对全县粮食生产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抓落实，把粮食生产列入年度目标考核，各职能部门履职尽责。二是认真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2015年和2016年两年落实种粮补贴2.336亿元。同时认真落实小麦最低收购保护价政策，保护了农民利益。三是集中打造高标准粮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2014年以来，全县聚合各类涉农资金8亿元以上，建成高标准粮田80万亩，高标准粮田项目区亩产增产粮食250公斤以上。四是加大农机补贴力度，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目前，全县农机总动力112.75万千瓦，大中型拖拉机保有量7884台，

小麦联合收割机 2593 台，玉米收割机 1073 台，秸秆还田机 2505 台，机耕面积 137.7 万亩，机播面积 227.7 万亩。全县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86.58%，处于全市领先水平。**五是加快农业科技推广，提高科技支撑能力。**加快优质小麦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全县优良品种覆盖率达到 100%。**六是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引领粮食产业发展。**围绕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和支持。目前，全县土地流转 38.58 万亩，集中规模经营 20 多万亩，专业合作社发展到 1936 家，家庭农场 320 家，经农业部门认定的示范合作社 50 家，其中国家级示范合作社 3 家，省级 2 家，市级 3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成为我县现代农业发展的中坚力量。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提升，为确保全县粮食安全打下坚实基础。

（二）加强调控监管，保障粮食有效供给，保障市场基本稳定

1、贯彻国家的粮食收购政策，引导基层粮食购销企业做好粮食收购工作，保障农民利益。县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切实转变职能，认真搞好服务。积极主动地宣传粮食收购政策，千方百计腾挤仓容，在收购现场做到“政策上墙，质量标准 and 价格上榜，样品上台，”让农民卖上“明白粮”。严格执行国家最低价收购政策，坚持以质论价，不压级压价，不提级提价，不打白条，合理布置收购网点，方便群众售粮。提高服务质量，积极创造条件服务售粮群众，搭建凉棚，提供茶

水、休息场所等，延长收购时间，加快结算进度。这些措施保护和调动了农民朋友售粮的积极性。但由于仓容紧张，两年来共收购最低价小麦 73267 吨。

2、加强粮食储备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市、县政府下达的粮食储备计划，在原县级储备 3000 吨的基础上，2016 年又新增县级储备粮 3000 吨，根据辖区内人口数量和消费需求的变化，适时调整优化储备粮布局，保证调控和应急供应的需要。各储备粮承储企业加强了储备粮的管理和安全储存，并建立了粮食储备报告制度。储备粮费用补给也足额及时到位。

3、粮食储存安全。目前，我县粮食系统现存粮 33.12 万吨，创历史新水平，保管任务十分繁重，各粮食仓储企业认真落实安全储粮责任制，促进库存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推广粮情检测、机械通风、环流熏蒸、谷物冷却“四合一”储粮新技术，及氮气微调、生物防治等绿色低碳环保储粮方式，减少熏蒸残留和环境污染，提高了粮食储粮技术水平，确保了粮食储存安全。

4、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不断加强。重视粮食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在车站粮库建立了粮食质量中心化验室，各粮食企业也拥有自己的化验室。在原来开展新获粮食质量调查的基础上，增加了粮食安全检测和品质测报工作。在粮食收购环节，实行自动扦样、吹风过筛、二次验质，落实粮食收购质量责任制，杜绝了超水超杂粮入库。在每年粮食收购季节，

县粮食局也成立了粮食质量检测小组，坚持不定期地粮食质量巡查，为粮食质量安全提供了保证。

5、粮食应急保护能力不断提升。经县政府同意，建立了粮食应急保障预案，健全了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和管理机制，确保了紧急状态下的粮食市场供给。目前，全县粮食应急保障网店 2 个，粮食应急加工配送网点 2 个，粮食应急供应零售网点 7 家。

6、粮食行政执法体系不断健全，执法水平不断提升。县粮食局设监督检查股，成立了由 10 人组织的粮食执法大队。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要求，开展了粮食库存检查、粮食仓库清查、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地方储备粮专项检查、粮食收购许可证检查，依法查处囤积居奇、哄抬粮价、以次充好、掺杂使假、计量作弊等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行为，2016 年配合工商局执法检查 100 余次，查处违规违法行为 30 余例，查处不符合经营条件的粮油经营企业 2 家。这些措施有效地维护了粮食市场秩序，保护了农民利益。

7、完善社会粮食统计报告制度。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精神，建立健全粮食统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统计人员，建立了购、销、存一条线的统计台账，并按月如实登账，做到帐帐、账表、账实相符，对从事收购、购销、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对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制度进行了监督检查。

8、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近两年，我县紧紧抓住国家“粮安工程”建设契机，积极申报项目，争取国家“粮安工程”危仓老库维修改造资金，2014年-2015年争取危仓老库维修资金1581.54万元，其中：仓库维修681.54万元，原址改造900万元。共维修改造10个公司，新建仓库15000吨（车站粮库1万吨，二郎公司5000吨）。2015年产粮大县项目资金431万元，维修11个公司，原址重建1个公司，即吕店重建平房仓1座，仓容3000吨。2016年产粮大县项目资金556万元，用于仓库维修4个公司，新建仓房4座，容量11800吨。

（三）着力构建粮食安全管理体系，提升粮食安全管理

为加快我县粮食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明确责任，根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市长责任制的意见，县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明确了县政府粮食安全责任，明确了粮食局、农业局、发改委、水利局、农机局等相关部门应承担的责任，建立了监督考核机制和奖惩制度，把粮食安全工作列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并成立了西平县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领导小组的职责，目前各相关单位履职尽责，切实把粮食安全工作落到了实处。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受自然条件的制约尤为突出，粮食生产科技含量和综合生产能力还不强。

二是对粮食基础设施建设重视不够，粮食安全化储存系数降低。

三是对粮食监管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尤其是粮食局车站库出现的职工因集资上访问题发人深省，需要引起我们足够重视。

三、几点打算

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把粮食行政责任制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考核内容。

二是进一步加大加大耕地保护尤其是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力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全面提升耕地保护能力水平。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加快高稳产农田建设和农业科技推广步伐，不断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三是进一步加强粮食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仓储能力，最大力度地满足农民售粮要求。

四是加强粮食储备和流通管理，维护粮食市场正常秩序。

关于《我县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17年8月30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县人民政府:

2017年8月30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司法局局长刘甫义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县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会议采取电子表决的方式,通过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我县社区矫正工作自启动以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保障有力;司法行政部门主动作为、积极探索,运作规范、管理到位,工作扎实、成绩突出;政法机关相互配合,携手监管,效果明显,我县社区矫正工作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会议指出,当前我县社区矫正工作存在社会认知度不高、体制机制不够健全、工作力量较为薄弱、保障措施亟需完善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

一、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社会认知度。做好社区矫正宣传工作,是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引领和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发展的重要途径。各级各部门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高度,进一步深化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认识,增强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紧迫性和使命感。

充分运用、创新宣传载体，整合利用系统资源，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宣传社区矫正工作的意义和相关规定，消除广大群众对社区矫正工作和社区矫正人员的偏见与误解，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认同感，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关心社区矫正工作的良好氛围。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引导其形成良好的家庭和社会责任感，实现感化、帮扶、教育的目的。

二、强化部门协作，进一步提高矫正监管水平。要着力建立和完善政府统一领导、司法行政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司法所具体实施、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社区矫正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并进一步完善领导责任制、部门责任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机制，把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责任逐级落实到位。要坚持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司法、公安、检察、法院、财政、人社、民政、教育、卫计等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互通信息、互议问题、互商措施，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进一步加强部门配合，切实做好对社区矫正人员教育矫正、监督管理和帮困扶助工作的无缝对接，充分发挥民政、财政等部门作用，帮助解决矫正人员的就业、就学、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社会保险等实际困难，切实提高社区矫正人员教育改造积极性。要加强社区矫正人员信息库建设，完善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最大限度防止脱管、漏管现象的发生。

三、强化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社区矫正工作内容广、强度大、对象多、要求高，一线工作人员的力量和素质必须得到切实保证。要建立与社区矫正执法任务相匹配的人员补充机制，认真落实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豫办〔2015〕47号）、省司法厅、省综治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司文〔2015〕80号）文件精神 and 驻马店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督办函要求，按1:15比例在2017年底之前配齐配强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人员，引进具有法律、心理咨询等专业知识人才，切实提高其工作待遇，确保队伍稳定；积极构建社会力量参与的社区矫正工作体系，吸纳一批专家学者、知名人士、离退休干部、心理咨询师、青年学生、村组干部加入到志愿者队伍中来，引导志愿者从事社区矫正志愿工作，形成以司法机关执法工作者为核心、社会工作者为辅助、社会志愿者为补充的“三位一体”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同时，建立健全培训和教育机制，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切实提高教育管理人员在法律知识、矫正监管、心理疏导、危机管理、突发事件预防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四、强化保障机制，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完善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和矫正法律，健全社区矫正制度”，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刑法也已

确立了社区矫正法律制度，两高、两部联合制定了《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社区矫正法律制度正逐步完备，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性日益显现。为此，必须进一步认清形势，切实发挥好党委政府对社区矫正工作的领导、指挥、管理、保障作用。各级财政要按规定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社区矫正经费保障机制，为加快推进壮大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教育帮教基地和开展矫正监管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司法行政部门要从刑罚执行部门的角度，依法、规范履行职责，理顺社区矫正工作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完善执法质量考评机制、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要求。

对以上审议意见，县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研究处理，并将落实情况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汇报。

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

关于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7年8月30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安宏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社区矫正工作是中央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要求，是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内容，是加强特殊人群管理的重要手段，更是司法行政机关的一项重要新职能。为进一步促进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根据监督法有关规定及县人大常委会2017年工作要点安排，8月下旬，县人大常委会成立由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人大常委会法律咨询热线成员、部分市、县人大代表为成员的调研组，在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宇带领下，对近年来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组还邀请了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县妇联会、法制局的负责同志及律师代表参加了本次调研活动。调研组对柏亭街道办事处和人和乡的社区矫正工作进行实地调研，调研组仔细查阅柏亭街道办事处司法所和人和乡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档案资料，了解执法程序是否规范，倾听司法所的汇报，了解司法所的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随后召开座谈会，听取县司法局关于社区矫正工作的情况汇报，征求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县社区矫正工作基本情况

我县社区矫正工作自 2011 年 11 月启动以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保障有力；司法行政部门主动作为、积极探索，运作规范、管理到位，工作扎实、成绩突出；政法机关相互配合，携手监管，效果明显，我县社区矫正工作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机构到位、制度完善。在机构配置上，县、乡、村三级社区矫正工作网络已逐步健全，组织机构日渐完备，人员配备逐步到位，能充分调取和利用各类社区资源并将其吸纳到社区矫正工作中来，成立了司法所长及工作人员、辖区民警、专管员、协管员、志愿者等广泛参与的工作队伍。在制度建设上，能紧密结合《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和司法部的相关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出台《西平县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西司发(2015)11 号和《社区矫正十项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本和各种台账档案，以制度规范工作的运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逐步提高。

二是队伍优化，措施得力。在队伍素质的优化上亮点较多，通过先行试点、组织业务培训、交流经验、规范台账、信息监控等方式，实现了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的取长补短、优势互补，有效提高了工作人员的责任感、业务素质水平和工作效率；在工作措施的完善上，能多措并举，规范监管，实现了人防、技防和重点时段防控相结合，预防和减少了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的发生；在管控措施创新上，规范工作

流程，坚持做到“六个必须”，即矫正工作初期必须与矫正对象见一次面、必须进行一次谈话，必须建立一份档案、重大节假日必须上门走访、矫正对象思想波动时必须过问、矫正对象本人及家庭出现困难时必须在政策范围内帮困解难等，同时积极组织开展法制教育和公益劳动，将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做深、做细、做实。

三是执法规范、成效明显。在执法的规范化上，无论是矫正实施前的审前调查工作，还是矫正过程中的报告审批、违法违纪处罚，都能够认真按照规定执行，严抓纪律、奖罚分明，较好地体现了社区矫正作为一种刑罚执行活动的严肃性；在管控和帮教的结合上，能够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实行专题化分类教育、实施以‘矫正其行、矫治其心’为核心的人本帮扶”，对罪犯从犯罪心理到行为恶习进行全方位矫正，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从而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实现长治久安。

二、存在的问题

（一）社会认知度不高。社区矫正工作鉴于其工作特殊性以及对社区服刑人员隐私权的保护，一般局限于相关职能部门、社区矫正工作者和矫正对象家庭成员知晓并参与矫正相关工作，加之宣传工作不到位，导致社会公众对社区矫正概念、工作内容、意义、重要性等缺乏必要的、系统的了解和认识，很多单位和群众不了解、不参与、不认同社区矫正工作。

（二）体制机制不够健全。社区矫正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公、检、法、司、财政、人社、民政等多个职能部门就工作衔接、经费保障、矫正对象就业及帮扶等方面协调配合、齐抓共管。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目前我国还尚未对社区矫正进行全面系统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虽作为社区矫正执行机关，但执法手段缺乏法律的刚性保障，公、检、法、司、财政、人社、民政等部门之间的分工、合作、衔接、配合等体制机制尚未完全理顺，部门衔接配合不够紧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区矫正工作合力的形成，存在法律文书移交不及时、社区矫正人员交接不到位、落实奖惩措施协调联动不够等现象，未能及时全部实现社区矫正工作动态数据共享，信息不对称、衔接不顺畅，影响社区矫正正常开展。

（三）社区矫正工作力量较为薄弱。虽然我县各乡镇和各街道办事处司法所都配备1名以上社区矫正工作者，但司法所“一人所”的现象仍然存在，且社区矫正辅助人员偏少，因工作性质、报酬等原因流动性较大，影响了整体队伍的稳定性。同时，司法所除承担社区矫正工作外，还要负责参与人民调解、帮教安置、普法宣传、法律服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相关工作，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当地党委政府交办的中心工作等有关工作，基层司法所人手少、任务重，远远不能满足日益繁重的社区矫正工作需求。社会组织对非监禁刑的认同较低，社会参与度不高。

（四）保障措施亟需完善。没有按照《河南省规范化社

《社区矫正管理教育中心建设指导标准》要求，建立我县社区矫正管理教育中心，对于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影响很大。部分司法所的硬件设施建设尚有待完善，设施配备、后勤保障、集中教育、劳动、帮教基地建设有待加强；审前调查经费、社区矫正人员移交、接送经费等需要保证；传统的帮教方法有待创新，个案矫正、心理矫正有待进一步探索；特殊管控对象如有重大疾病的至今尚无有效的管理手段。

三、意见建议

社区矫正是一项长期性、经常性工作，也是一项系统性的社会工程，关系我县和谐社会构建和社会治理体制方式的创新。为全面深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针对目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如下对策和建议：

（一）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社会认知度。做好社区矫正宣传工作，是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引领和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发展的重要途径。各级各部门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高度，进一步深化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认识，增强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紧迫性和使命感。充分运用、创新宣传载体，整合利用系统资源，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宣传社区矫正工作的内涵、意义和相关规定，消除广大群众对社区矫正工作和社区矫正人员的偏见与误解，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认同感，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关心社区矫正工作的良好氛围。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引导其形成良好的家庭社会责任感，实现感化、帮扶、教育的目的。

（二）强化部门协作，进一步提高矫正监管水平。要着力建立和完善政府统一领导、司法行政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司法所具体实施、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社区矫正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并进一步完善领导责任制、部门责任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机制，把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责任逐级落实到位。要坚持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司法、公安、检察、法院、财政、人社、民政、教育、卫计等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互通信息、互议问题、互商措施，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进一步加强部门配合，切实做好对社区矫正人员教育矫正、监督管理和帮困扶助工作的无缝对接，充分发挥民政、财政等部门作用，帮助解决矫正人员的就业、就学、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社会保险等实际困难，切实提高社区矫正人员教育改造积极性。要加强社区矫正人员信息库建设，完善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最大限度防止脱管、漏管现象的发生。

（三）强化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社区矫正工作内容广、强度大、对象多、要求高，代表国家实施刑罚的矫正一线工作人员的力量和素质必须得到切实保证。要建立与社区矫正执法任务相匹配的人员补充机制，认真落实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

矫正工作的意见》(豫办【2015】47号)、省司法厅、省综治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司文【2015】80号)文件精神 and 驻马店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督办函要求,按1:15比例在2017年底之前配齐配强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人员,引进具有法律、心理咨询等专业知识人才,切实提高其工作待遇,确保队伍稳定;积极构建社会力量参与的社区矫正工作体系,吸纳一批专家学者、知名人士、离退休干部、心理咨询师、青年学生、村组干部加入到志愿者队伍中来,引导志愿者从事社区矫正志愿工作,形成以司法机关执法工作者为核心、社会工作者为辅助、社会志愿者为补充的“三位一体”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同时,建立健全培训和教育机制,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切实提高教育管理人员在法律知识、矫正监管、心理疏导、危机管理、突发事件预防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四)强化保障机制,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完善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和矫正法律,健全社区矫正制度”,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刑法也已确立了社区矫正法律制度,两高、两部联合制定了《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社区矫正法律制度正逐步完备,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性日益显现。为此,必须进一步认清形势,切实发挥好党委政府对社区矫正工作的领导、指挥、管理、保障作用。各级财政要按规定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建立社区矫正经费保障机制，为加快推进壮大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教育帮教基地和开展矫正监管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司法行政部门要从刑罚执行部门的角度，依法、规范履行职责，理顺社区矫正工作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完善执法质量考评机制、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要求。

关于我县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的 报 告

—2017年8月30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县司法局局长 刘甫义

尊敬的李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县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请予审议。

一、我县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

社区矫正是指将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我县社区矫正工作始于 2011 年 11 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县于 2011 年 11 月成立西平县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五年多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下，在乡镇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县以提高社区矫正质量为主线，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规范和创新结合，加大工作力度，落实工作措施，促进了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序开展，为维护我县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截止 2017 年 7 月，全县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 493 人。其中缓刑 410 人、假释 45 人、管制 22 人、暂予监外执行 16 人；累计解矫 345 人，其中缓刑 278 人、假释 32 人、管制 21 人、暂予监外执行 14 人。现有社区服刑人员 140 人。五年多来我县社区矫正人员提请收监 三人(柏城李俊颖、五沟营王帅强、柏城刘富平)，二人（出山于恩胜、吕店于伟）重新犯罪，一人（焦庄贾二端）因余漏罪被逮捕，二人（产业区杜庚、重渠张启仓）因病死亡。

(一)加强领导，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工作体制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社区矫正工作，在社区矫正工作开始试点时成立了以政府副县长为组长，县人大法工委、县综治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相关单位领导组成的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县的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在司法局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业务工作。2015 年 9 月，经县编办批准，县司法局增设社区矫正教

育管理中心，同年经县编办批准司法局设立社区矫正管理股。为使社区矫正工作落到实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立足基层，建立社区矫正工作队伍

社区矫正工作的重心在基层，加强基层队伍建设是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保证。目前，我县已建立以基层司法所干部为主的专业队伍。主要负责对社区矫正人员实施组织管理、教育矫正、监督考核、救助安置等工作。目前，全县 21 个司法所均有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做社区矫正工作。各乡镇聘请了一批退休干部，社区群干、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热心人士担任社区矫正志愿者，对社区矫正人员开展心理疏导、法律服务、就业推荐等帮教活动和志愿服务。

经过近五年的努力，我县以专业工作人员为骨干，社会志愿者为补充的社区矫正队伍初步建立，基本保证了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

（三）规范运行，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以来，我们围绕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狠抓了制度建设。根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先后制定了《西平县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西司发(2015)11 号，对指导全县的社区矫正工作明确了方向，并完善了《社区矫正十项工作制度》，即档案管理、走访、谈话、学习教育、定期汇报、监督考察、考核奖励、公益活动、迁居外出审批、帮困解难等内容的十项制度，如在档案管理上严格按照《河南省社区服刑人员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的有关规定进行落实,实行集中管理,对社区服刑人员实行一人二档,即每名社区服刑人员建立二套档案,分别是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通过建立档案对社区服刑人员监管提供了书面依据。这些制度的建立,对于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严格执法行为、推动工作开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四) 严格执法,不断强化监管教育工作

一是认真开展审前社会调查。审前社会调查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监狱及公安机关对有关人员依法适用社区矫正的重要依据,是被告人、罪犯或犯罪嫌疑人是否适合社区矫正的重要环节。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河南省社区矫正监管工作若干规定(试行)》规定的程序,全县各乡镇司法所在开展审前调查工作中,深入派出所、村委会、村小组和村民中,采取走访、座谈和召开会议等形式,了解罪犯的家庭背景、现实表现、个性特点、案件情况、帮教条件、判断分析能否重新犯罪的可能性,形成书面调查评估报告,作为人民法院判决、决定或裁定非监禁刑的重要依据,截止2017年8月,共接受委托办理审前调查150份,人民法院采纳率达到97%。

二是及时做好衔接接收工作。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的衔接接收工作,是做好社区矫正的基础。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股通过社区矫正人员信息移交网络平台和邮递方式,接收到法院、监狱、看守所发出的有关社区矫正人员的电子和纸质

法律文书及相关材料后，对矫正人员及时填写《社区服刑人员基本信息登记表》，签订矫正人员接受社区矫正保证书，发放《社区矫正人员须知》，告知社区矫正人员享有的权利义务。通过交接谈话，详细掌握矫正对象的基本情况，并及时建立档案，制定“一对一”的矫正计划和实施方案，根据犯罪类型判定不同的矫正方案，各相关人员和单位签订矫正责任书，确保矫正职责落实到位。

三是加强日常监督管控。首先，各司法所为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情况，要求所有矫正对象每周用电话、每月用书面材料向所在司法所汇报思想、工作、生活等情况。司法所工作人员定期走访了解所辖社区矫正人员的动态，并及时做好相应记录、归入档案。其次，建立社区矫正人员信息管理系统。2013年，全县各乡镇实现了GPS卫星定位系统全覆盖，累计有380多名矫正对象办理手机定位卡，实行24小时定位监控，确保监管人员对矫正对象知其位、听其声。第三，严格社区矫正有关规定。五年来，我们先后对五名社区矫正对象给予警告处分。如盆尧镇矫正对象张某，未经司法所审批同意，擅自外出去武汉办事，被司法所依规追回，依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规定，给予警告处分。同时建议撤销缓刑收监二人。矫正对象王某未按规定时间报到超过一个月，县司法局根据社区矫正有关规定，提请收监建议，并报送县检察院，全国网上通缉，在河北秦皇岛昌黎县抓捕归案，原判法院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撤销对其缓刑处罚，使全县

矫正对象受到了深刻的教育，我们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始终坚“保平安、保稳定”的警示原则，在节假日和国家重大政治活动中，对全县重点矫正对象实行重点监管。五年来，先后对 48 名重点对象，实施重要时期 24 小时全程监控，确保了重要时期我县的社会稳定。

四是抓好教育矫正。根据社区矫正人员在接受教育矫正过程的心理活动、行为特点和需求变化。认真抓好社区矫正人员的入矫教育、常规教育和解矫教育。针对职务犯罪，青少年、农村人口、经商务工人员等社区矫正人员的不同特点，做到因人施教。通过组织社区矫正人员上法制课、开展警示教育，通过互联活动开展引导教育，通过典型示范开展感召教育，激发社区矫正人员树立社会责任感。五年多来，全县各乡镇司法所共进行各种集中教育活动将近 3000 次，受教育人数达 12000 多人次。同时各乡镇司法所积极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社区公益服务。根据矫正对象的身体情况和劳动技能水平，因人而异确定劳动内容和劳动时间保证矫正对象每月不少于 8 小时的公益劳动，如柏城街道、人和乡司法所结合本乡镇实际，组织矫正对象，每半月一次到该乡镇敬老院进行公益劳动。五年来，全县社会矫正对象共参加社会公益劳动 6000 次，总之在教育矫正中，我们形成分阶段、多层次的教育矫正工作模式。

五是帮困解难，促进社区矫正人员顺利融入社会。社会适应性帮扶是使社区矫正人员安心接受矫正，顺利回归社会

的保障。我们着重作了三个方面的工作：首先，开展心理矫治工作。各乡镇司法所聘请有一定业务能力的法律工作者做兼职心理咨询师，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减轻其融入社会的心理障碍。其次，尽力帮助社区矫正人员解决实际困难，柏亭街道矫正对象张某，家庭生活十分困难，几次申请 要求去外地打工未被批准，心理波动很大，街道司法所矫正人员深入他家，调查了解实际情况后，经多方联系，安排到我县一家饭店上班，全县共推荐就业 100 多人。

六是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全新工作。为使这项工作创新性开展，我们一是先行试点，在社区矫正工作启动前，我们先在人和、柏城、重渠等司法所进行试点，试点工作取得成功后。2012 年 7 月组织司法所长到试点乡学习，然后在全县全面铺开。二是加强交流，为了探索 and 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我们组织全县司法所长先后到遂平县司法局考察学习和观摩，吸纳和借鉴他们的成功经验。同时多次主动邀请县检察院、县法院对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明确了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查漏补缺，对社区矫正工作起到了促进作用。三是组织业务培训。我们先后参加了市局举办的两期业务培训班和省司法厅组织的业务培训，在此基础上，县局又结合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八次，同时还经常聘请市局矫正科同志来我县指导工作。通过走出去、请

进来和各种形式的培训工作，我县社区矫正工作者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技能有了明显提高。矫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也有了较大的提升。2015年省市社区矫正部门检查指导我县工作时，对我县的社区矫正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一致认为“虽然西平县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起步晚，但人员素质高，工作抓得实，社会成效突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社区矫正社会认可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作为一项新的法律制度，带来了刑罚观念的重大变化。在人们的思想观念中，“犯罪”就意味着“坐牢”，一部分人对社区矫正缺乏认同感。因此，在社区矫正的实施过程中，一些基层单位，群众表现出忧虑和担心，缺乏参与热情，甚至不愿意接受社区矫正人员，给社区矫正工作带来一定困难。

（二）社区矫正人员衔接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与外地法院、监狱的衔接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异地判决、裁定的矫正人员，有的没有委托我局进行社会调查，相关情况未向我县司法局通报、加之受人员、经费、交通工具的限制，缺乏相关制度保障，司法所对社区矫正人员还没有完全做到“必接必送”，造成大多数社区矫正人员人档分离，个别矫正人员未及时报到。有的法院将相关材料交给社区矫正人员，导致漏管现象的发生。二是缺乏条件较好的过渡性安置基地。三是特殊对象的救助措施不多。随着社区矫正工作的推

进，社区矫正人员生活贫困，家庭负担重、疾病等特殊对象人数逐渐增多，因社会救助机制不健全，难以有效解决他们的医疗、救助、安置等问题。

（三）社区矫正队伍现状与履职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一是工作力量不足。我县 21 个司法所，公务员人数严重缺编，目前我局缺编 21 人存在“一人所”现象。平均每个司法所管理社区矫正人员达 8 人以上，其中个别司法所高达 15 人以上。司法所还承担着乡镇一些工作任务，投入到社区矫正工作上的人数和精力严重不足。二是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执法活动。由于到目前没有解决工作人员的身份，只是公益性岗位，缺乏权威性和强制性。三是专职工作人员福利待遇偏低，也影响到这支队伍的稳定和工作的积极性。

（四）社区矫正办公条件有待改善。社区矫正工作是执法服务窗口单位，工作量较大，根据《河南省规范化社区矫正管理教育中心建设指导标准》第七条，管理教育中心办公用房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的要求，现在我县矫正办公室只按人均 6 平米配备，对于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影响很大，建议应协调给予解决办公用房问题，设综合办公区，监管矫正区，教育矫正区，提高社区矫正的工作质量。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及《社区矫正实施办法》为契机，以提高社区矫正

质量为重点，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监管教育，落实帮扶安置措施，全面推进我县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

（一）加强社区服刑人员的规范管理。社区矫正工作为刑罚执行活动，我们将严格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规范运行，维护刑罚执行的统一性、严肃性。一是进一步完善制度。结合我县实际，进一步细化社区矫正衔接、监管、教育、奖惩、帮扶等各项工作内容，完善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职责。对报到的社区服刑人员做好入矫前的集中学习工作，提高其思想认识，为下一步监管奠定好基础。二是落实好衔接工作。在继续做好法律文书，档案资料交接工作的基础上，制定社区矫正人员移交、接送的具体办法。明确工作程序，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装备。三是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全面落实社区矫正宣告、建档、查找、分类管理、分阶段教育等工作制度。定期、不定期开展摸排走访，深入到矫正对象家庭、社区、单位。及时掌握矫正对象的动态情况，对社区矫正人员住所变更、会客、请销假，严格审批把关。按照相关要求，积极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开展教育学习、社区服务等相关活动。

（二）搞好社区矫正队伍建设。落实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豫办【2015】47号）、省司法厅、省综治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司文

【2015】80 号）文件精神 and 驻马店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督办函要求，按 1:15 比例在 2017 年底之前配齐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 35 名，招录工作正在有条不紊进行中，这一工作对搞好我县社区矫正工作机构、队伍建设，推进我县社区矫正工作健康有序开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图片等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党的宽严相济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社区矫正的工作经验和实际效果，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认同度。

（四）增强工作能力。进一步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协调沟通作用，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履职考评制度，加强各成员单位特别是公、检、法等部门之间的支持与配合，在工作上多沟通、多联系，形成齐抓共管的协作机制。研究制定有关社区矫正人员的帮扶解困，技能培训，就业安置等方面的具体措施，解决他们的实际生活困难，提高社区矫正效果。整合社会资源和力量，组织社会各基层组织和群众积极参与社区矫正工作，鼓励和动员企业接纳安置社区矫正人员，帮助社区矫正人员顺利融入社会，减少和预防重新违法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7年8月30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县人民政府:

2017年8月30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财工委主任王宏杰所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情况的报告》。会议采取电子表决的方式,通过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学习宣传《电信条例》,不断增强电信法制观念;强化管理措施,及时查处各类电信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智能广播网工程,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质量,《电信条例》在我县得到很好的贯彻实施。

会议指出,当前还存在《电信条例》宣传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客户满意度有待提高;基站和宽带端口不断增加,维护难度增大,施工维护的环境不容乐观;短信网络诈骗时有发生;村镇、集镇电信设置配套不完善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和不足,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各监管单位及电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电信条例》的宣传,提高各级各部门及电信客户对《电信条例》的知晓度,提升自觉遵守条例和维护条例的意识和能力,形成全民参与知法守法护法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法律的严肃性,规

范电信市场秩序，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的安全，促进电信业的健康发展。

二、电信部门要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电信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把客户需要作为部门工作目标；电信业务人员要加强学习，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真正把客户当“上帝”，把信誉视为企业生命；同时部门之间公平竞争，加强融合发展。

三、电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参与县域经济发展，为数字西平、智慧城市多做贡献。一是强化通信保障意识和水平，主动靠前，切实做好防洪、防灾及其他重大事项的通信保障，服务好全县工作大局。二是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搭建好数字网络信息平台，提升服务和保障能力，为智慧西平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三是加快三网融合，提供城乡一体、高效、便捷、安全的网络服务，为县域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四、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配合，加强监管。一是加大对通信设施的保护，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信息共享，严格执法，对破坏电信设施的不法行为给予严厉打击，确保电信安全畅通。二是对于部分恶意长期拖欠通信费用的用户，有关部门要给予支持与帮助，依法进行追缴。三是加强电信信息安全与网络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和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维护好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

安全。四是县政府要统筹安排，把基础电信建设项目纳入县乡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村镇、集镇建设总体规划，要把城市管道及基站的规划建设与整个县城的基础设施、城市建设同安排、同施工、同验收。

对以上审议意见，县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研究处理，并将落实情况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汇报。

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宏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工作安排，7-8 月份县人大常委会成立了以常委会副主任冯旺志同志为组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以下简称《电信条例》）执法检查组，对《电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检查主要以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察看、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检查组共印发调查问卷 200 多份征询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方面的电

信客户等的意见和建议，分别对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公司营业厅进行实地察看，到联通公司机房等地检查设备运行情况；8月22日检查组召开有县科工委、公安局、工商质监局、文广新局和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公司参加的座谈会，听取了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学习宣传《电信条例》，不断增强电信法制观念。

《电信条例》自2000年9月颁布实施以后，各相关单位认真组织开展对《电信条例》的学习宣传。联通公司结合本单位实际，把《条例》作为普法工作的重点，通过集中学习、分专业学习、微信群学习、自学及网上答题等形式，进行宣传贯彻，让每个员工认真学习领会，融汇贯通，使电信条例内容人人皆知。移动公司在加强内部职工学习宣传的同时，还以“5.17”电信日、“12.4”法制宣传日为契机，广泛开展对条例的社会宣传，并且将《条例》内容制作成固定板块，在全公司进行展示学习。电信公司把深入学习贯彻《条例》贯穿在公司建设、发展、经营、服务等各项规章制度之中，并把学好条例作为评价干部职工绩效的基本条件。县工商质监局、公安局等单位每年都对相关执法人员进行《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举办法律知识宣传，不断提高执法人员水平。2017年我县联通公司（中国联合网络有限公司西平分公司）被《中共驻马店市宣传部、文明委、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驻马店市消费者协会》联合评选为2016年度“诚信单位”。

（二）贯彻执行《电信条例》，提高服务质量。

一是各单位把认真贯彻《电信条例》作为经营活动和通信建设的基本准则，严格按照规定的业务种类、条件、程序和方式依法经营，自觉接受监督，维护正常的电信市场秩序，确保企业的合法权益和电信市场的有效竞争，提高电信服务质量，为广大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二是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提升客户感知。各运营公司通过发放意见征求表、放置意见征集本、召开座谈会、开展总经理接待日等形式广泛征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听取广大客户的心声，认真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三是对外公开各服务事项的流程、资费标准等，接受群众监督。在县城范围内全面实施“480 服务承诺”，即承诺区域内，宽带障碍 4 小时修复，宽带装移机 8 小时完成，宽带网络覆盖零盲区。四是免费提供火警 119、匪警 110、医疗急救 120、交通事故报警 122 等公益性电信服务，并保障通信线路畅通。

（三）强化管理措施，及时查处各类电信违法犯罪行为

一是全力打击破坏电信基础设施方面的犯罪，维护电信运营安全。2013 年以来共立刑事案件 8 起，破获 6 起。二是全力打击电信诈骗犯罪，维护群众财产。2013 年来，共破获电信诈骗案件 1000 余起，挽回损失 300 余万元。三是严厉打击网络谣言和封堵有害信息。2013 年以来，每年发现上报删除虚假、有害信息 100 余条，涉及本地落地查人处理 10 余人。四是积极调解电信纠纷案件，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消费维权工作中，创新工作思路，把消费维权“关口”前移到消费教育引导、消费警示、消费知识普及上来，全县共设立“消费者投诉站、12315 联络站” 108 个，实现了“两

站”全覆盖、无盲区、零距离。2016年以来，共受理电信相关投诉25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万多元。五是全面落实实名制要求。公司营业厅及代理商前台，营业系统与国政通（全国公安身份证数据库联网）用户入网实行现场照片人脸识别，做到人像合一，从根本上杜绝假身份证入网，确保用户信息真实有效。

（四）实施智能广播网工程，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质量。2014年5月，在全县启动实施了智能广播网工程，2017年12月30日前将实现全县3个街道办事处，1个产业集聚区，16个乡镇、1个国营农场，284个行政村（居委会），1926个自然村对接联通成网，1.5万只广播音箱覆盖全县每个村组。截止目前，西平智能广播网已在重渠、柏亭、柏苑、权寨、二郎、蔡寨等17个乡（镇、街道）234个行政村（居委会）顺利开通，安装音柱1.35万只。西平智能广播网一网多用，接地气，小广播，大宣传，大服务，受到基层干部群众的欢迎。

二、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尽管《电信条例》自实施以来在我县得到很好地贯彻执行，但是，通过这次检查仍发现存在一些问题，检查组认为主要有如下几方面：

（一）对《电信条例》宣传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客户满意度有待提高。调查问卷中近30%的对象不知道有《电信条例》，对条例比较了解、有所了解和不了解的对象都在占30%以上；认为收费不透明的对象达75%，认为电信部门擅自开通电信业务的对象占25%，经常收到垃圾短信的对象近

42%，偶尔收到垃圾短信的占 58%，34%的对象遭遇过通信网络信息诈骗，85%的对象认为需要进一步规范手机信息业务定制程序，93%的对象认为需要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个别小区还存在网络盲区，网络信号不稳定等现象。

（二）随着基站和宽带端口的不断增加，增大了维护难度，目前网络维护人员匮乏，特别是光纤线路的巡检维护很难全面到位，各处施工未经允许私自破坏光纤线路时有发生，严重影响用户使用和企业利益。

（三）群众对网络的认识上存在一定的误区，害怕无线网络的辐射对人体有害，存在对网络建设和维护工作进行阻挠，新建基站和线路的阻挠日趋严重，施工维护环境不容乐观。

（四）个别不法分子伪造、变造电话卡及其他各种电信服务有价凭证或者以虚假、冒用的身份证件办理入网手续并使用移动电话从事非法活动，骗取用户的钱财，造成用户对运营商的不信任，同时也给公司的名誉造成极大的损害。

（五）在城乡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中，没有严格按照《电信条例》的要求把基础电信建设项目纳入县乡级人民政府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村镇、集镇建设总体规划，电信设置配套不完善；没有很好的执行建筑物内的电信管线、配线设施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电信管道纳入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并随建设项目同时施工与验收，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的要求。

（六）个别电信客户不信守合约，欠费现象时有发生，个别单位欠费还比较多，给电信部门经营运行造成一定影响和困难。

三、下步工作意见和建议

一是各监管单位及电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电信条例》的宣传，提高各级各部门及电信客户对《电信条例》的知晓度，提升自觉遵守条例和维护条例的意识和能力，形成全民参与知法守法护法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法律的严肃性，规范电信市场秩序，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的安全，促进电信业的健康发展。

二是电信部门要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电信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把客户需要作为部门工作目标；电信业务人员要加强学习，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真正把客户当“上帝”，把信誉视为企业生命；同时部门之间公平竞争，加强融合发展。

三是电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参与县域经济发展，为数字西平、智慧城市多做贡献。（一）要强化通信保障意识和水平，主动靠前，切实做好防洪、防灾及其他重大事项的通信保障，服务好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二）要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搭建好数字网络信息平台，提升服务和保障能力，为智慧西平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三）要加快三网融合，提供城乡一体、高效、便捷安全的网络服务，为县域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四是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配合，加强监管。（一）是加大对通信设施的保护，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信息

共享，严格执法，对破坏电信设施的不法行为给予严厉打击，确保电信安全畅通。（二）对于部分恶意长期拖欠通信费用的用户，有关部门要给予支持与帮助，依法进行追缴。（三）加强电信信息安全与网络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和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维护好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四）县政府要统筹安排，把基础电信建设项目纳入县乡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村镇、集镇建设总体规划，要把城市管道及基站的规划建设与整个县城的基础设施与城市建设同安排、同施工、同验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议 程

(2017 年 8 月 25 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人事任免事项；

二、听取县政府关于西平县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汇报；

三、听取县政府关于西平县 2016 年财政决算和 2017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县政府关于西平县 2016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情况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五、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我县近年来粮食生产和粮
食安全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汇报；

六、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
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情况的报告》。

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参会情况一览表

(出席 32 人，请假 3 人)

2017 年 8 月 30 日

姓 名	参会情况	姓 名	参会情况
李振良	√	王群峰	√
丁建华	√	周双学	√
段彦杰	√	王世彬	√
冯旺志	√	张德云	√
刘 宇	√	臧银华	√
白金平	√	冯 萍	√
赵德山	△	叶凯鹏	√
孙彦民	√	武 锴	√
钱 青	√	焦献中	√
安宏建	√	陈 杰	√
常守臣	√	杨庚泽	√
翟 敏	√	马继学	√
王宏杰	√	李留成	△
刘 琼	√	张建设	√
张爱琳	√	周阿祥	√
朱晓燕	√	吕耀广	√
李瑞杰	√	张 宁	△
郑 凯	√		

说明：1、出席√；2、缺席×；3、请假△；4、参加县委安排的其他工作○。